

证券代码：603013

证券简称：亚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4.36 元/股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